

# 防災有你我-112 年火災案件統計分析

民國 113 年



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編製  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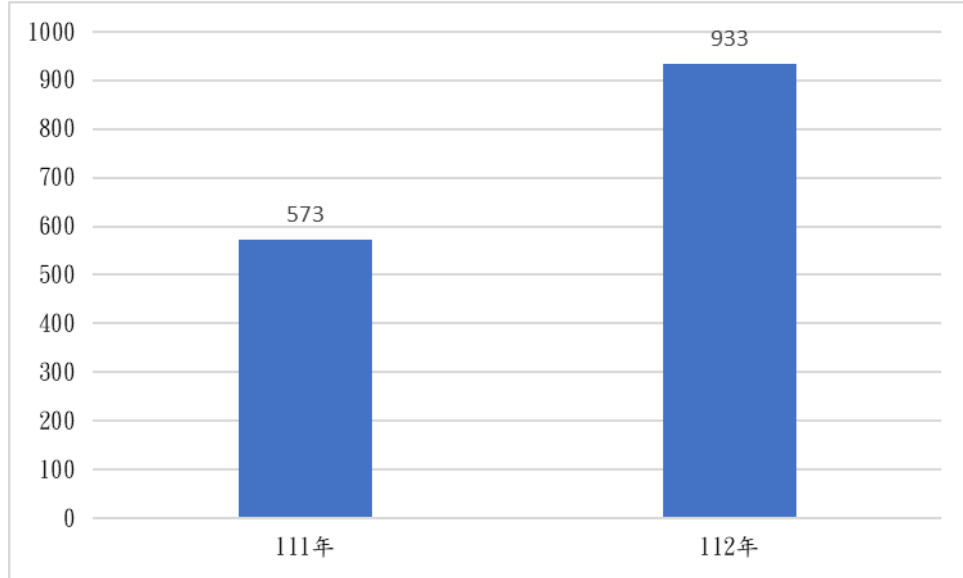
## 目 錄

壹、基本資料分析及比較.....	第 3-10 頁
貳、綜合研判.....	第 11 頁
參、具體強化措施 .....	第 11-14 頁
肆、具體措施成果.....	第 15 頁
伍、結論.....	第 15 頁

## 壹、基本資料分析及比較：

### 一、火災次數比較：

112年共發生火災933次，火災發生總次數較111年火災573次，總次數增加360次(詳如圖一)。



圖一：南投縣112年及111年火災發生數統計分析比較圖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統計報表編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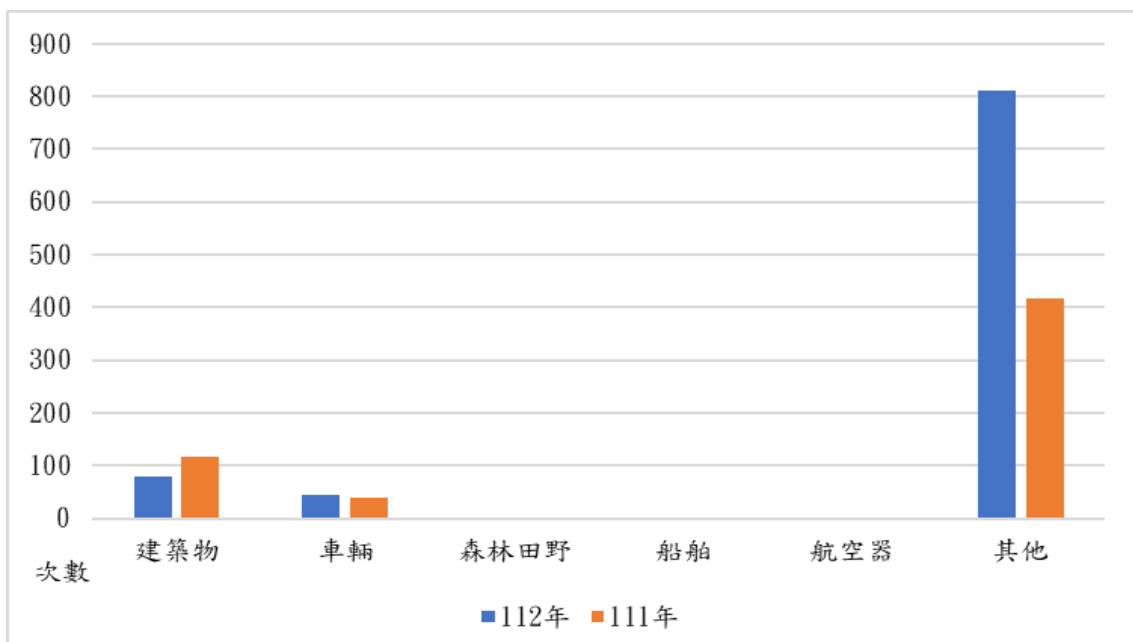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火災類別比較：

112年火災類別以其他810次(佔發生數之86.82%)居首，建築物80次(佔發生數之8.57%)居次，車輛43次(佔發生數之4.61%)再居次，森林田野0次(佔發生數之0%)，較111年同期火災類別其他次數增加394次，森林野火減少1次，車輛增加3次，建築物減少36次(詳如表一、圖二)。

表一：南投縣 112 年及 111 年火災類別統計表

火災類別	時間	112 年	111 年	112 年較 111 年增減	
				次數	百分比 (%)
建築物		80	116	-36	-31.03
車輛		43	40	3	7.50
森林田野		-	1	-1	-100.00
船舶		-	-	-	--
航空器		-	-	-	--
其他		810	416	394	94.71
合計		933	573	360	62.83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統計報表編製。



圖二：南投縣 112 年及 111 年火災類別統計分析比較圖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統計報表編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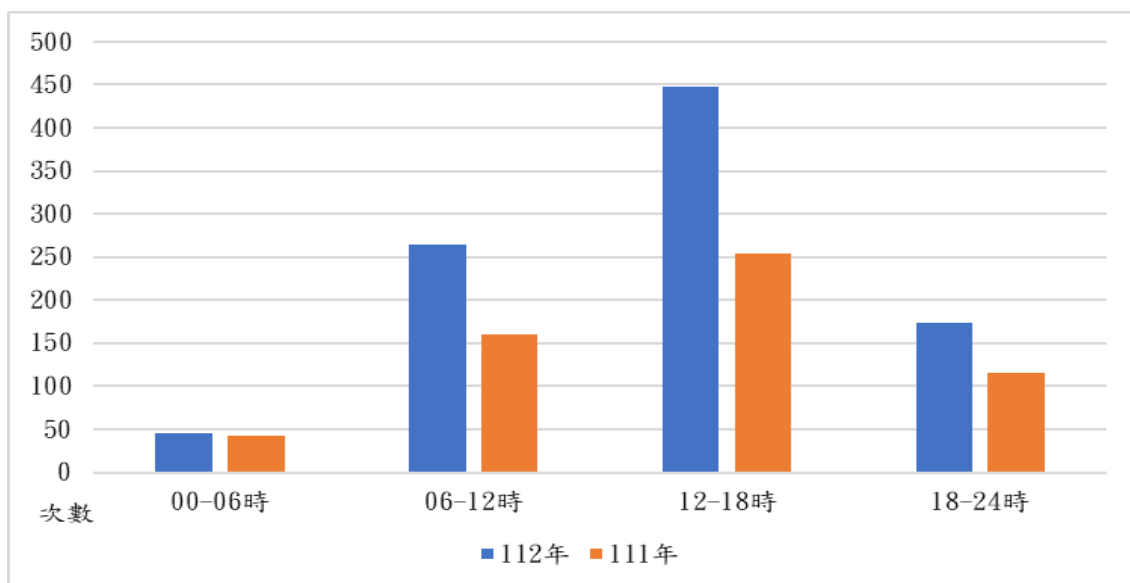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火災發生時段比較：

112年火災發生時段以12-18時448次（佔發生數之48.02%）居首，6-12時265次（佔發生數之28.4%）居次，18-24時174次（佔發生數之18.65%）再居次，0-6時46次（佔發生數4.93%），較111年火災發生時段同期，00-06時增加3次，06-12時增加105次，12-18時增加194次，18-24時增加58次（詳如表二、圖三）。

表二：南投縣112年及111年火災發生時段統計表

時間 火災發生時段	112年	111年	112年較111年增減	
			次數	百分比 (%)
00-06時	46	43	3	6.98
06-12時	265	160	105	65.63
12-18時	448	254	194	76.38
18-24時	174	116	58	50.00
合計	933	573	360	62.83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統計報表編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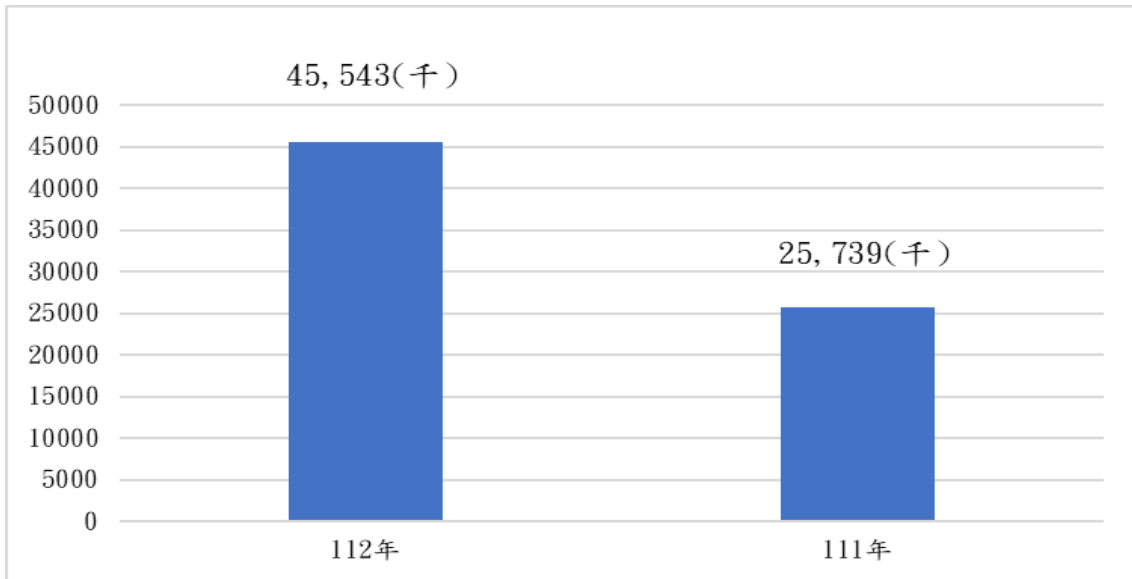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三：南投縣112年及111年火災發生時段統計比較圖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統計報表編製。

#### 四、財物損失比較：

112年火災共造成財物損失為45,543千元，較去111年同期25,739千元增加了19,804千元(詳如圖四、表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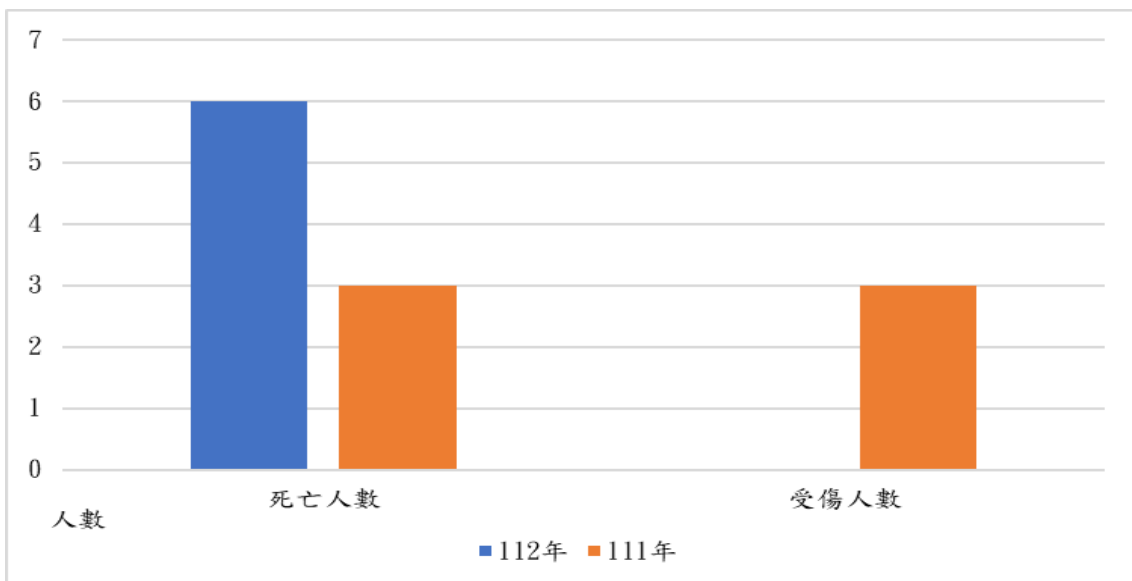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四：南投縣112年及111年火災財物損失統計分析比較圖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統計報表編製。

#### 五、人員傷亡比較：

112年火災死亡人數6人，受傷人數0人，較111年同期死亡人數3人，受傷人數3人，死亡人數增加3人，受傷人數減少3人(詳如圖五、表三)。



圖五：南投縣112年及111年火災人員死傷統計分析比較圖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統計報表編製。

表三：南投縣 112 年及 111 年火災次數、損失及傷亡人數統計表

類別 \ 年度	112 年	111 年
火災次數	933	573
財物損失(千元)	45,543	25,739
死亡人數	6	3
受傷人數	0	3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統計報表編製。

#### 六、起火處所比較：

112 年火災發生件數之起火處所，以路邊 513 次(佔發生數之 54.98%)居首，墓地 233 次(佔發生數之 24.97%)居次，其他 103 次(佔發生數之 11.04%)再居次，廚房跟倉庫各 13 次(各佔發生數之 1.39%)，臥室 12 次(佔發生數之 1.29%)，客廳跟工寮各 9 次(各佔發生數之 0.96%)，神明廳 8 次(佔發生數之 0.86%)，攤位 4 次(佔發生數之 0.43%)，浴廁、庭院及停車場所各 3 次(各佔發生數之 0.32%)，餐廳跟走廊各 2 次(各佔發生數之 0.22%)，書房、機房及騎樓各 1 次(各佔發生數之 0.11%)。(詳如表四)。

表四：南投縣 112 年及 111 年火災起火處所統計表

年別 起火處所	112 年 (次)	111 年 (次)	112 年較 111 年增減	
			次數	百分比 (%)
客廳	9	7	2	28.57
餐廳	2	2	-	0.00
臥室	12	15	-3	-20.00
書房	1	-	1	--
廚房	13	27	-14	-51.85
浴廁	3	1	2	+200.00
神明廳	8	4	4	+100.00
陽台	-	2	-2	-100.00
庭院	3	4	-1	-25.00
辦公室	-	5	-5	-100.00
教室	-	2	-2	-100.00
倉庫	13	19	-6	-31.58
機房	1	3	-2	-66.67
攤位	4	1	3	+300.00
工寮	9	5	4	+80.00
樓梯間	-	-	-	--
電梯	-	-	-	--
管道間	-	-	-	--
走廊	2	2	-	0.00
停車場	3	2	1	+50.00
騎樓	1	3	-2	-66.67
路邊	513	229	284	+124.02
墓地	233	143	90	+62.94
其他	103	97	6	+6.19
合計	933	573	360	+62.83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統計報表編製。

## 七、建築物類別比較：

112 年火災發生建築物類別件數，以獨立住宅跟 47 件(佔發生數之 58.75%)居首，倉庫 18 件(佔發生數之 22.5%)居次，商業建築 8 件(佔發生數之 10%)再居次，工廠 5 件(佔發生數之 6.25%)，集合住宅及其他各 1 件(各佔發生數之 1.25%)。較 111 年同期獨立住宅減少 19 件，辦公建築減少 2 件，商業建築增加 6 件，複合建築減少 2 件，倉庫減少 6 件，工廠減少 8 件，寺廟減少 2 件，其他減少 3 件。(詳如表五)。

表五：南投縣 112 年及 111 年起火建築物統計表

月份 建築物類別	112 年	111 年	112 年較 111 年增減	
			件數	百分比 (%)
獨立住宅	47	66	-19	-28.79
集合住宅	1	1	-	0.00
辦公建築	0	2	-2	-100.00
商業建築	8	2	+6	+300.00
複合建築	0	2	-2	-100.00
倉庫	18	24	-6	-25.00
工廠	5	13	-8	-61.54
寺廟	0	2	-2	-100.00
其他	1	4	-3	-75.00
合計	80	116	-36	-31.03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起火建築物統計報表編製。

## 八、起火原因比較：

112 年火災發生數之起火原因，以因燃燒雜草、垃圾 576 次(佔發生數之 61.74%)居首，敬神掃墓祭祖因素 225 次(佔發生數之 24.12%)居次，其他 3 次(佔發生數之 4.07%)再居次，電氣因素 36 次(佔發生數之 3.86%)，菸蒂因素 18 次(佔發生數之 1.93%)，爐火烹調跟遺留火種各 10 次(各佔發生數之 1.07%)，縱火 6 次(佔發生數之 0.64%)，自殺跟機器設備各 4 次(各佔發生數之 0.43%)，施工不慎跟交通事故各 2 次(各佔發生數之 0.21%)，烤火跟燃放爆竹各 1 次(各佔發生數之 0.11%)。較 111 年同期縱火增加 4 次，自殺跟其

他各增加 3 次，爐火烹調減少 15 次，敬神掃墓祭祖增加 84 次，菸蒂增加 9 次，電氣因素減少 12 次，機器設備減少 8 次，施工不慎增加 1 次，易燃品自燃、交通事故及天然災害各減少 1 次，瓦斯漏氣或爆炸跟燃放爆竹各減少 2 次，遺留火種減少 3 次，因燃燒雜草、垃圾增加 301 次（詳如表六）。

表六：南投縣 112 年及 111 年起火原因統計表

年別 起火原因	112 年 (次)	111 年 (次)	112 年較 111 年增減	
			次數	百分比 (%)
縱火	6	2	+4	+200.00
自殺	4	1	+3	+300.00
燈燭	-	-	-	--
爐火烹調	10	25	-15	-60.00
敬神掃墓祭祖	225	141	+84	+59.57
菸蒂	18	9	+9	+100.00
電氣因素	36	48	-12	-25.00
機器設備	4	12	-8	-66.67
玩火	-	-	-	--
烤火	1	1	-	0.00
施工不慎	2	1	+1	+100.00
易燃品自燃	-	1	-1	-100.00
瓦斯漏氣或爆炸	-	2	-2	-100.00
化學物品	-	-	-	--
燃放爆竹	1	3	-2	-66.67
交通事故	2	3	-1	-33.33
天然災害	-	1	-1	-100.00
遺留火種	10	13	-3	-23.08
因燃燒雜草、垃圾	576	275	+301	+109.45
原因不明	-	-	-	--
其他	38	35	+3	+8.57
合計	933	573	+360	+62.83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統計報表編製。

## 貳、綜合研判：

- 一、112年縱火案件6次與111年同期發生2次，相較發生數增加4次，縱火有增加趨勢，本局會持續加強防制縱火措施，和檢警單位契而不捨地偵辦及調查縱火案件，方能突破心防，將縱火犯繩之以法。同時亦請各分隊持續加強防制縱火巡邏之工作，共同防制縱火，杜絕縱火情事發生。
- 二、112年火災發生數之起火原因扣除其他，因燃燒雜草、垃圾576次(佔發生數之61.74%)，以敬神掃墓祭祖225次(佔發生數之24.12%)，電氣因素36次(佔發生數之3.86%)，菸蒂18次(佔發生數之1.93%)，本局將加強敬神掃墓祭祖、用火用電安全應注意事項，以及各項防火宣導手段提醒民眾勿亂丟菸蒂。
- 三、112年火災發生建築物類別件數，以獨立住宅47件(佔發生數之58.75%)居首，本局將繼續加強由消防人員配合防火宣導隊深入各家庭宣導，並針對居家防火及住宅用火用電安全加強宣導，期能降低火災發生率。

## 參、具體強化措施：

### 一、菸蒂火災防範：

(一)112年火災起火原因菸蒂18次，較111年同期增加9次，茲將菸蒂引火致災之因素及處置列舉如下。

(二)分析：吸煙而造成火災，以亂丟煙蒂最多，另床上吸煙，煙蒂處理不慎亦常有發生，且目前吸煙人口眾多，煙蒂稍有不慎處理，即醞釀成災。

(三)處置：

- 1、遵守煙害防制法吸煙場所限制之規定，不得任意於限制之室內抽煙。
- 2、嚴禁行進間吸煙或床上吸煙，尤其精神狀況不佳時，切忌於床上或沙發上抽煙。
- 3、吸煙處所放置數個大型煙灰缸，缸中盛水。

- 4、確立收工後之檢查體制，煙蒂收集後，應放置於不燃性容器中，再澆水以確保安全，且不燃性容器不可放置靠近易燃物件或小型桌子方，以防止起火後延燒其他易燃物件。
- 5、營業或下班後，對可能吸煙引燃之場所予以檢查。
- 6、旅館或視聽 KTV 等場所之房間、包廂，在客人退房後，應徹底檢查。

## 二、敬神掃墓祭祖火災防範：

(一)112 年火災起火原因敬神掃墓祭祖 225 次，較 111 年同期 141 次有明顯上升之趨勢，茲將敬神掃墓祭祖引火致災因素及處置列舉如下。

(二)分析：清明節期間民眾登山掃墓，依傳統掃墓習俗民眾會燃燒冥紙和燃放鞭炮，稍有不慎極易引起森林田野火災。

(三)處置：

1、於清明節期間洽請地方有線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新聞報章雜誌等新聞媒體配合宣導清明節防火對策，請民眾掃墓時應注意並牢記「4 不 2 記得」口訣：

- (1)「不」任意燒雜草：盡可能不燃燒雜草，如有必要，應先將其除下後，再找空曠的地方燒棄，且在旁警戒以避免飛火延燒。
- (2)「不」讓冥紙飛揚：燃燒冥紙時，應在旁留意燃燒情形，避免因冥紙飛揚而造成飛火延燒。
- (3)「不」隨意丟煙蒂：抽煙時，請注意勿隨意丟棄煙蒂，避免造成山林田野火災。
- (4)「不」放爆竹煙火：建議民眾使用環保鞭炮代替燃放爆竹，如必須燃放鞭炮，應格外注意周遭防火及自身的安全。
- (5)「記得」撲滅殘火：離開墓地時別忘了仔細檢查是否有未熄滅之火源，請妥善運用水源將餘火澆熄再離去，切勿因一時的不察、大意而造成無法挽回的後果。
- (6)「記得」隨手收拾垃圾：帶來或製造的垃圾在離開的時候，請舉手

之勞一併帶走，維護環境的整潔。

- 2、村里民大會實施前，協調各鄉、鎮(市)公所編排清明節防火宣導活動，由消防或防火宣導隊人員前往實施宣導清明節防火對策。
- 3、清明節期間消防單位派遣消防人、車警戒及分發宣導資料，並於宣導期間每日編排勤務，攜帶滅火器材或水桶至各墓地加強巡邏，分發宣導資料，預防因燃燒冥紙、雜草、燃放鞭炮、亂丟煙蒂等不慎引起山林田野火災。
- 4、於清明節期間協調各鄉、鎮(市)公所民政單位及環保單位加強墓地管理、整理及清除墓地雜草。

### 三、電氣設備火災防範：

(一)112年火災起火原因電氣因素36次，較111年同期48次有下降趨勢。

(二)分析：造成電氣設備引火致災之可能包括短路、半斷線、過負載、接觸不良（氧化亞銅增殖）、積污導電（電痕 TRACKING）及漏電。一般家庭用電配線老舊，未考慮電氣設備電功率因素，又喜歡使用多孔插座，導致電線短路即醞釀成災。

(三)處置：

#### 1、裝置電器時應注意事項

(1)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，切勿靠近易燃物品，尤其不可在衣櫃內裝設電燈，以免自動開關失靈引起火災。

(2)用電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。

(3)增設大型電器時，應先申請重新裝設屋內配線或電錶後再使用。

2、切勿自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及插座。

3、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孔插座同時使用多項電器。

4、電源線或延長線，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有易燃物之牆上。

#### (四)平時使用應注意事項

- 1、使用電器時，千萬不可因事分心突然離開忘了開關，這樣很容易造成火災。
- 2、使用電暖爐時不可靠近臥房內棉被、衣物等易燃物品，尤其在烘烤衣物時，更不可隨意離開，以免烤燃衣物引起火災。
- 3、使用過久的電視機，如內部塵埃厚積，則很容易發生積汗導電，或因老鼠噬咬，將配線破壞，造成短路引火燃燒，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。
- 4、電器在使用時切勿讓小孩接近玩弄，以免觸電或引起火災；離家外出，應將室內電器關閉，避免發生火災。
- 5、電氣房及電源開關應配置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，電氣火災可用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撲滅。

#### (五)故障排除時應注意事項

- 1、電器發生故障有異狀或異聲應先切斷電源開關，即時修理，以免發生電氣火災。
- 2、屋內配線陳舊、電線絕緣被覆破損或插座損壞，都必須立即更換修理。
- 3、保險絲熔斷通常是用電過量之警告，切勿以為保險絲太細而換較粗或其它銅絲、鐵絲代替，喪失保險絲之保護功能。
- 4、切勿用潮濕的手碰電器設備，以防觸電。
- 5、電氣短路時，電源未切斷前，切勿用水潑覆其上，以防導電。

#### **肆、112 年執行預防及搶救行政之具體措施成果：**

- 一、持續要求所屬各消防分隊對所轄住戶，定期實施居家防火安全訪查（包括用火、用電、瓦斯使用安全等）及家戶防火安全診斷書等。
- 二、由消防人員配合防火宣導隊，至各村（里）選定一般住戶及高危險群場所實施訪視共計 3,985 戶，並實施防火宣導教育，發放居家安全診斷圖 3,985 份。
- 三、由消防人員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計 6,045 戶，實際安裝戶數計 528 戶，另宣導設置滅火器戶數計 4,805 戶，宣導使用防焰物品戶數計 4,834 戶。
- 四、國民中小學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時，搭配辦理消防體驗活動吸引兒童參加各項消防體驗活動，提昇其防火、防災、及避難逃生基本應變能力，落實防火教育宣導往下紮根之工作，提昇縣民防火意識，活動效果良好，共計參加消防體驗活動人數計有 26,355 人。

#### **伍、結論：**

從統計資料顯示（如表六），112 年火災發生數之起火原因，以因燃燒雜草、垃圾 576 次（佔發生數之 61.74%）居首，敬神掃墓祭祖 225 次（佔發生數之 24.12%）居次，扣除其他因素以電氣因素 36 次（佔發生數之 3.86%）再居次，本局將加強敬神掃墓祭祖、用火用電安全應注意事項，以及各項防火宣導手段提醒一般民眾勿亂丟菸蒂，促使民眾隨時提高用火警覺，以降低火災案件發生率，減少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。